

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0樓3008-3010室，並已於2018年1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思銘先生及衛靜心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思銘。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2018年12月28日，陳思銘先生轉讓景業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業控股結欠陳思銘先生的5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的利益予本公司。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思銘(由陳思銘先生提名及指示)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 (b) 於[●]，陳思銘先生轉讓應收景業控股的[●]港元貸款予本公司。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陳思銘(由陳思銘先生提名及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合共[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從而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當時既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

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e)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編纂]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發行，[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及如下文「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其他變更。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而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情況均於[編纂]內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發生：
- (i) 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在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待[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編纂]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創藝(香港)

於2018年8月30日，創藝(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港元。

創藝控股

於2018年7月5日，創藝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10美元。

廣州創藝

於2017年4月24日，廣州創藝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廣州泓創

於2018年11月7日，廣州泓創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廣州景悅

於2018年8月20日，廣州景悅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廣州普盛

於2018年8月27日，廣州普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廣州舜邦

於2018年4月25日，廣州舜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廣州新芳

於2017年4月12日，廣州新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99百萬元。

廣州意濃

於2018年7月30日，廣州意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海南景業

於2019年3月26日，海南景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海南炬煜

於2017年10月16日，海南炬煜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泓創控股

於2018年10月25日，泓創控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湖南卓都

於2019年1月8日，湖南卓都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景業控股

於2018年12月28日，景業控股的股本由1美元增至101美元。

景業酒店管理(香港)

於2018年4月30日，景業酒店管理(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

景業名邦

於2018年3月27日，景業名邦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舜邦商務管理

於2018年4月23日，舜邦商務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舜邦(香港)

於2017年11月22日，舜邦(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

舜邦控股

於2017年11月1日，舜邦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股本為10美元。

騰冲景業

於2018年1月24日，騰冲景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雅安景業

於2018年7月27日，雅安景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英德景創

於2017年9月19日，英德景創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英德景業

於2017年9月12日，英德景業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英德桑緣

於2017年11月20日，英德桑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百萬元。

英德山湖居

於2017年10月19日，英德山湖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

英德卓都

於2018年8月24日，英德卓都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雲南卓都

於2018年9月20日，雲南卓都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肇慶景悅

於2018年8月28日，肇慶景悅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9年3月5日，肇慶景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山景悅

於2019年4月12日，中山景悅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卓思道酒店管理控股

於2018年3月27日，卓思道酒店管理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10美元。

株洲景業

於2018年7月25日，株洲景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19日，株洲景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11月30日，株洲景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7.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溢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f)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廣州廣澤與海南景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景業須按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廣州廣澤收購海南卓都的全部股權；
- (b) 陳思銘先生與景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景業控股須按代價1美元向陳思銘先生收購景業健康產業控股的全部股權；
- (c) 譚玉杏女士與景業健康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景業健康須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譚玉杏女士收購廣州舜安的50%股權；
- (d) 蘇麗芬女士與景業健康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景業健康須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蘇麗芬女士收購廣州舜安的50%股權；
- (e) 譚玉杏女士、蘇麗芬女士與景業酒店管理(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景業酒店管理(香港)須按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譚玉杏女士及向蘇麗芬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於廣州卓思道的50%股權；
- (f) 陳思銘先生與景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景業控股須按代價10美元向陳思銘先生收購舜邦控股的全部股權；
- (g) 譚玉杏女士與舜邦商務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舜邦商務管理須按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向譚玉杏女士收購廣州舜邦的10%股權；
- (h) 蘇麗芬女士與舜邦商務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舜邦商務管理須按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向蘇麗芬女士收購廣州舜邦的10%股權；
- (i) 廣州廣澤、廣東恒悅與景恆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景恆悅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景恆悅香港按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廣州廣澤收購廣州景恆悅的55%股權，同時景恆悅香港按代價人民幣74.2百萬元向廣東恒悅收購廣州景恆悅的45%股權；
- (j) 廣州卓都與聚信商務管理(廣州)有限公司(「聚信商務管理」)所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信商務管理按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收購廣州聚信的全部股權；

- (k) 景業控股(香港)與誠邦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協議，據此，景業控股(香港)須按代價600百萬港元向誠邦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定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定佳結欠景業控股(香港)的股東貸款；
- (l) 陳思銘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協議，據此，陳思銘先生須向本公司轉讓景業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業控股結欠陳思銘先生的股東貸款50百萬港元；
- (m) 本公司與景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訂約方應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景業控股的100股股份資本化景業控股結欠本公司的貸款50百萬港元；
- (n) 陳思銘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有關景業控股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陳思銘先生須向本公司轉讓景業控股結欠陳思銘先生的貸款[●]港元；
- (o) 本公司與景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的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訂約方應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景業控股的100股股份資本化景業控股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港元；
- (p) 彌償保證契據；
- (q) 不競爭契據；及
- (r)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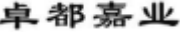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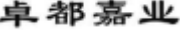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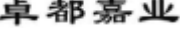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景業控股 (香港)	香港	35,36,37,42	304355929	2017年12月4日至 2027年12月3日
2.		景業控股 (香港)	香港	35,36,37,42	304355929	2017年12月4日至 2027年12月3日
3.		景業名邦	中國	35	15147598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4.		景業名邦	中國	36	15147730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5.		景業名邦	中國	42	15148264	2016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6.		景業名邦	中國	35	15147654	2016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7.		景業名邦	中國	36	15147866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8.		景業名邦	中國	42	15148359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9.		景業名邦	中國	16	15565607	2015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10.		景業名邦	中國	36	15565924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11.		景業名邦	中國	45	15566091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12.		景業名邦	中國	43	23513136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申請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jygrandmark.com	景業名邦	2014年5月23日至 2020年5月23日
juststayresort.cn	廣州卓思道(從化分公司)	2017年6月5日至 2020年6月5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陳思銘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全部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思銘持有。思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Q EQ (BVI) Limited (作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為一隻由陳思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酌情信託。有若干名酌情受益人，包括陳思銘先生。陳思銘先生被視作於思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¹⁾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劉華錫先生	中山景悅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 股權	2.5% ⁽²⁾

附註：

- (1) 所呈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中山景悅由廣州意濃及中山悅來分別持有 95% 及 5%。中山悅來由劉華錫先生及陳偉科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50% 及 50%。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陳思銘先生	8.0 百萬元
劉華錫先生	8.0 百萬元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 女士	6.0 百萬元
吳新平先生	3.75 百萬元
薛雙有先生	3.75 百萬元
韋妙嫦女士	2 百萬元

馬清楠先生、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各自己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馬清楠先生	280,000
梁翔先生	280,000
胡偉亮先生	280,000

(c) 董事酬金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 百萬元、人民幣 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4 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編纂]發行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思銘先生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¹⁾	[編纂]	[編纂]%
IQ EQ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¹⁾	[編纂]	[編纂]%
思銘	實益擁有人 ⁽¹⁾	[編纂]	[編纂]%
Shum Wing Yin 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思銘持有。思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Q EQ (BVI) Limited (作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為一隻由陳思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酌情信託。有若干名酌情受益人，包括陳思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被視為於思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hum Wing Yin女士為陳思銘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思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董事；(ii)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iii)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者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60,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期限。

並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

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vii) 在上文第(s)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ii)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以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500,000,0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世界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及
- (3) 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稅務機構提起任何索償、反索償、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任何行動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任何性質的支出；及
- (4) 因或有關以下各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支出及中國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處罰：
 - (i) 重組；
 - (ii) 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及全部違反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任何條文；及
 - (iii)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所有民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特定應計應付款項、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除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應付的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並非於2018年7月1日之後的本集團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無論產生時是否單獨或同時發生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或根據2018年7月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而產生；或
- (iii)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因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或稅項索償增加而產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842.3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楊穎欣女士	香港法律大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	行業顧問

上文段落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文件而作出。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六段「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如適用)：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g)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